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報告

THIRD QUARTERLY REPORT

I n s u r a n c e T e c h n o l o g y

F i n a n c i a l S e r v i c e s

F i n T e c h

C o r p o r a t e C o n s u l t i n g

MERDEKA 領智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63

2020

CHARACTERISTICS OF GEM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small and mid-sized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Given that the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are generally small and mid-sized companies,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2,483	148,337	36,702	395,056
銷售成本		(2,847)	(143,042)	(10,836)	(383,180)
毛利		9,636	5,295	25,866	11,8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3	1,375	987	669	2,1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	—	—	(78,049)	—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155	—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8,9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	—	173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	1,057	1,210
經營及行政開支		(12,110)	(9,911)	(29,784)	(31,710)
融資成本	6	(2,644)	(3,403)	(10,601)	(9,715)
除稅前虧損	7	(3,743)	(7,032)	(81,737)	(26,044)
所得稅	8	(1,287)	(6)	(2,579)	1,059
期內虧損		(5,030)	(7,038)	(84,316)	(24,985)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3,331)	(6,646)	(58,148)	(23,415)
非控股權益		(1,699)	(392)	(26,168)	(1,570)
		(5,030)	(7,038)	(84,316)	(24,985)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003)	(0.03)	(0.09)	(0.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030)	(7,038)	(84,316)	(24,98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229)	(5,617)	(3,209)	(5,685)
期內全面總收益	(5,259)	(12,655)	(87,525)	(30,670)
應佔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3,858)	(9,936)	(60,415)	(26,724)
非控股權益	(1,401)	(2,719)	(27,110)	(3,946)
	(5,259)	(12,655)	(87,525)	(30,6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79	1,891
法定按金		510	510
商譽	12	5,470	5,470
無形資產	13	5,279	5,450
使用權資產	14	4,977	8,70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32	2,0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447	24,059
流動資產			
存貨		681	485
貿易應收款項	15	7,280	29,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27	14,479
應收貸款	16	5,02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	81,071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18	3,422	31,6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8	44,523	15,454
流動資產總值		74,259	173,028
流動負債			
借款	19	871	4,884
租賃負債	20	4,730	5,003
可換股債券	21	—	116,344
承兌票據	22	—	8,005
貿易應付款項	23	7,112	60,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414	106,721
應付稅項		3,154	341
流動負債總值		63,281	301,48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978	(128,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425	(104,3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71	1,128
租賃負債	20	377	3,842
可換股債券	21	71,192	—
非流動負債總值		72,440	4,970
負債淨值			
<hr/>			
權益			
股本	24	13,110	2,622
儲備		(62,754)	(146,725)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49,644)	(144,103)
非控股權益		7,629	34,739
虧絀總值		(42,015)	(109,36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之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按之前呈列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9,183)	—	—	(1,318,571)	(58,311)	69,070	10,75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	—	(68)	(68)	(4)	(7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經重列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9,183)	—	—	(1,318,639)	(58,379)	69,066	10,687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	(23,415)	(23,415)	(1,570)	(24,98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3,187)	—	—	(122)	(3,309)	(2,376)	(5,685)
全面總收益	—	—	—	—	—	—	(3,187)	—	—	(23,537)	(26,724)	(3,946)	(30,670)
購股權失效	—	—	—	—	(2,324)	—	—	—	—	2,32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配股股份	408	6,121	—	—	—	—	—	—	—	—	6,529	(115)	(115)
於2019年9月30日	2,448	963,180	66,710	53,115	25,004	163,191	(12,370)	—	—	(1,339,852)	(78,574)	65,005	(13,56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622	993,392	66,710	22,728	25,004	163,191	(10,997)	32	(6,548)	(1,400,237)	(144,103)	34,739	(109,364)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	(58,148)	(58,148)	(26,168)	(84,31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2,267)	—	—	—	(2,267)	(942)	(3,209)
全面總收益	—	—	—	—	—	—	(2,267)	—	—	(58,148)	(60,415)	(27,110)	(87,525)
發行股份(附註24)	10,488	104,880	—	—	—	—	—	—	—	—	115,368	—	115,368
供股交易成本(附註24)	—	(1,552)	—	—	—	—	—	—	—	—	(1,552)	—	(1,552)
贖回可換取債券	—	—	—	(28,596)	—	—	—	—	—	10,030	(18,566)	—	(18,566)
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16,016	—	—	—	—	—	—	16,016	—	16,016
修訂可換取債券條款	—	—	—	41,780	—	—	—	—	—	1,828	43,608	—	43,608
於2020年9月30日	13,110	1,096,720	66,710	51,928	25,004	163,191	(13,264)	32	(6,548)	(1,446,527)	(49,644)	7,629	(42,01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儲備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19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2019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2.1 收入指截至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金融服務營運所得收益、企業諮詢營運所得收益及出售貨品予外部客戶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當中已扣除退貨及折讓。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7,005	3,150	18,695	5,388
企業諮詢業務	2,350	1,732	5,968	6,293
貿易業務	3,128	143,455	12,039	383,375
	12,483	148,337	36,702	395,056

2.2 分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製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目前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亦不同，故分部受分別管理，如下所示：

- (a) 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之企業諮詢業務分部；
- (c) 從事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金融服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8,695	5,968	12,039	—	36,702
分部溢利/(虧損)	6,960	2,077	(229)	(12)	8,796
融資成本					(10,363)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9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0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128)
除稅前虧損					(81,737)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金融服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388	6,293	383,375	—	395,056
分部溢利/(虧損)	(594)	3,330	(2,431)	(2,218)	(1,913)
融資成本					(9,1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3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1,2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317)
除稅前虧損					(26,0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業務	46,770	159,790
企業諮詢業務	13,183	11,633
貿易業務	7,598	12,163
分部資產總值	67,551	183,58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06	1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949	13,382
綜合資產總值	93,706	197,087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業務	16,563	65,901
企業諮詢業務	2,715	3,442
貿易業務	4,062	8,398
資訊科技業務	19	765
分部負債總值	23,359	78,506
可換股債券	71,192	116,344
承兌票據	—	8,0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41,170	103,596
綜合負債總值	135,721	306,4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d) 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下是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詳情：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6,702	391,046	17,174	21,667
中國	—	4,010	241	360
	36,702	395,056	17,415	22,027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e) 主要客戶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7,036	—
客戶B	3,859	336,526
	10,895	336,526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2	13	38
其他經營收入	20	420	376	75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498	—	286
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	—	2,502	—
取消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及 承兌票據	—	—	(1,702)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2,4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56	—
雜項收入	1,355	57	1,868	1,042
	1,375	987	669	2,1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董事張偉賢先生(「張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萬德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萬德資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現金總代價為1港元。該出售於2019年4月1日完成。萬德資源國際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17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5.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20年5月22日，本集團取消註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 Technology Limited及萬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1,057,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2019年1月25日，本集團取消註冊一間在香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機智科技有限公司。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1,21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	2,587	2,706	9,457	7,923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180	128	412
承兌票據之票息	—	40	27	93
銀行借款利息	—	499	149	2,492
其他借款利息	13	259	678	5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	137	162	430
	2,644	3,821	10,601	11,934
減：計入金融服務業務銷售 成本之銀行借款利息	—	(418)	—	(2,219)
	2,644	3,403	10,601	9,715

附註：該利息指兩個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使用權資產	1,243	1,323	3,729	3,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296	708	853
無形資產攤銷	57	71	171	1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66	4,168	11,801	11,058

8. 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於兩個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基於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296	—	2,83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	(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12	—	(1,053)
遞延稅項	(9)	—	(258)	—
	1,287	6	2,579	(1,0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9. 股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3,331)	(6,646)	(58,148)	(23,415)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311,003	228,844	648,803	212,379
	1,311,003	228,844	648,803	212,379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的換股權會造成每股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並無二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斥資約40,000港元於增添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374,000港元)。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5,80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附註25)	5,470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0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273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5,803
年內減值虧損	—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5,803
期內減值虧損	—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803
賬面淨值：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470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5,4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3.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5,705	—	5,70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附註25)	—	1,140	1,140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705	1,140	6,8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	—	—
年內減值虧損	1,205	—	1,205
年內攤銷	—	190	190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205	190	1,395
期內攤銷	—	171	171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05	361	1,56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500	779	5,279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4,500	950	5,450

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故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考慮減值虧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5,000港元)。

客戶關係1,140,000港元指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截至各收購日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添置無形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14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4.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11,17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附註25)	3,943
匯兌調整	(18)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5,096
匯兌調整	21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117
累計折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折舊	1,463
年內折舊	4,944
匯兌調整	(17)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6,390
期內折舊	3,729
匯兌調整	21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140
賬面淨值：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977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8,706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039	28,169
31至60日	254	312
61至120日	77	978
120日以上	1,910	429
	7,280	29,888

於2020年9月30日，結餘2,04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7,579,000港元)指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減值	7,280	29,888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6. 應收貸款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5,026	—

於2020年9月30日，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2019年12月31日：零)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26,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零)。該貸款按年利率10.0厘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61,580	158,5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1,580)	(77,458)
	—	81,0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未賺取融資收入	175,369 (13,789)	172,059 (13,530)	161,580 不適用	158,529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1,580 (161,580)	158,529 (77,458)	161,580 (161,580)	158,529 (77,458)
	—	81,071	—	81,071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2020年9月30日，上述融資租賃之年利率為5.83% (2019年12月31日：4.81%至9.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78,049,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77,45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	3,422	31,6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44,523	15,454
	47,945	47,105

附註：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於一個信託銀行賬戶保管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為約44,523,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5,454,000港元)，約4,92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39,596,000港元以港元計值(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127,000港元及約15,327,000港元)。其中，約39,642,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5,130,000港元)為存放於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其中約39,504,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5,130,000港元)則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包括用於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存款約4,124,000港元，而相關融資已於2020年6月9日屆滿(附註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9. 借款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884
銀行借款，有抵押	1	—	3,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2	871	—
		871	4,884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一筆為數7,00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以4,124,000港元的存款作抵押(附註18)。該融資的已動用額度為3,000,000港元。
-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抵押資產。

20. 租賃負債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4,816	5,20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8	3,894
	5,194	9,094
減：未來融資費用	(87)	(249)
租賃負債的現值	5,107	8,8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 租賃負債(續)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730	5,0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7	3,842
	5,107	8,845

2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16,344	105,651
利息費用		9,456	10,693
發行可換股債券	1	25,492	—
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	2	(46,11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3	(33,990)	—
		71,192	116,3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1.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欠王先生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4日及2020年5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
2.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押後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
3.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已部分贖回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2. 承兌票據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019年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定義見附註25)之代價。2019年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將於2019年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第十二個月之最後一日(「**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到期。到期日為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有權於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償還2019年承兌票據之本金。

2019年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以實際年利率10.01%計算，約為7,200,000港元。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到期日償清為止。

於2020年2月28日，王先生訂立一份延長契據(已經由本公司同意及接納)，同意(i)2019年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應延長至本公司與滙朗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由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新到期日**」)；及(ii)2019年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累計利息，應於緊隨建議供股完成日期或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被終止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為免生疑，當2019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於新到期日悉數償還後，將不會繼續累計利息。除上述修訂外，2019年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在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2020年5月21日完成認購及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後，2019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悉數抵銷及結付。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5月21日的公告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2. 承兌票據(續)

該等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8,005	—
2019年承兌票據(附註25)	—	7,272
票面利息費用	27	133
估算利息費用	128	600
轉至可換股債券	(8,000)	—
到期時轉至其他應付款項	(160)	—
	—	8,005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559	58,722
31至60日	—	294
61至120日	—	26
120日以上	1,553	1,141
	7,112	60,183

於2020年9月30日，餘額5,452,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58,665,000港元)指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62,200	2,622
發行股份(附註)	1,048,803	10,488
於2020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11,003	13,110

附註：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於2020年5月28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10港元，並配發及發行1,048,802,876股本公司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15,368,000港元，其中10,48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抵銷股份發行成本1,552,000港元後餘下所得款項104,88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領智專業商務集團」)的全部權益，代價為8,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償付。領智專業商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並持有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進行收購之主要原因為於企業諮詢業務領域內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因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3,943
無形資產(附註13)	1,140
貿易應收款項	998
其他應收款項	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4
應收稅項	233
貿易應付款項	(630)
遞延收入	(3)
預收款項	(33)
遞延稅項負債	(187)
應付股息	(2,970)
租賃負債	(3,943)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1,80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按公平價值發行之承兌票據清償之總代價(附註22)	7,272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1,802)
商譽(附註12)	5,470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6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王顯碩先生	本公司董事	已收貸款利息	13	259	678	64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約為814,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00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6,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95,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58,1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3,4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9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11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源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由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和資產管理兩項業務自2019年底開業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經營溢利，且2020年第三季度自貸款撥備確認貸款利息收入，倘若剔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將為約6,3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25,000,000港元大幅下降。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18,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4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7,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部虧損約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中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繼續停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概無簽訂新融資租賃合約，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違約率高企，以致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表現疲弱。

本集團已對於2020年6月30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對相關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分析是通過審閱歷史會計資料、信用評估及包括前瞻性資料來估計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不同類別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對其採用不同的預期虧損率。在釐定違約風險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違約記錄、相關融資租賃的期限、抵押品的存在及估值、債務人的經營環境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能性。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約為100%，取決於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的性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重新評估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於2020年6月30日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保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金融服務業務(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收入約1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5%。本集團自2019年8月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來，該業務持續產生穩定收入流，並為本集團貢獻經營利潤。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領智投資管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收入約7,6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領智投資管理獲委聘為一個開曼基金(總價值為202,700,000美元)的投資經理。

於回顧期間，放債業務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7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授予獨立第三方，年期為六個月，年利率為10%。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貸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貸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任何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企業諮詢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的表現保持穩定，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收入約6,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3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2,1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300,000港元)。

貿易業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12,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83,4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2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400,000港元)。表現疲弱乃由於自2019年下半年起香港發生示威及社會動盪，訪港中國旅客人數因而大幅下跌。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回顧期間爆發，貿易業務進一步遭受打擊。受針對社交聚會的監管限制、市況欠佳及消費情緒疲弱的綜合影響，令董事會相信，上述各項困局導致收入大幅下跌及表現欠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訊科技業務並無錄得收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並錄得分部虧損約1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200,000港元)。

前景

金融服務業務

鑑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放債業務的表現出色，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發展該等業務，同時探索更多有關商機。此外，於2020年7月23日，億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一間香港區域性保險科技公司的投資)推出香港首個微型保險平台YAS，其使用創新技術(如第五世代無線通訊(5G)、人工智能(AI)、區塊鏈、數據分析及開放應用程序編程介面(API))，為保險界別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客戶(B2C)客戶創立前所未有的生態系統及業務模式。董事會看好金融技術行業的前景及增長潛力，並相信有關技術及創新意念能補助本集團的現有金融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服務。

企業諮詢業務

鑑於世界各地均重視企業管治，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適當本地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

貿易業務

零售業的營商環境將於短期內變得更為艱難及挑戰重重。董事會已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業主磋商減租)以盡量減低COVID-19對貿易業務營運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留意政府推出的補貼。

可換股債券

2008年及2015年可換股債券

繼本公司以2008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後，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再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 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已付代價。於2019年12月17日，由於公平價值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2.30港元悉數轉換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因而發行17,391,304股股份。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延長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於2020年5月18日生效。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按本金額55,000,000港元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有本金額69,1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1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合共627,890,90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滙朗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王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可換股債券(續)

滙朗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0年5月21日，認購事項發生及本金額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滙朗。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9,800,000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1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合共361,869,554股股份。

訴訟

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區君宇先生(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2015年HCA 170號)：(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End User**」)(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當時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先生(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公告披露)；(2)替代性地，80,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履行損害；(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訟費。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由高等法院頒佈的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End User向區君宇先生共同及分別支付損害金額4,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用上訴通知形式向上訴法庭就判決提出上訴(「**上訴**」)(2017年CACV 237號)，並就該判決、該上訴及其他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自高等法院發出；由區君宇先生提起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之呈請(「**呈請**」)(2017年HCCW 343號)，指稱本公司因被視作未能償還該判決中所述的合共4,400,000港元而可能獲高等法院根據清盤及雜項條文之條文清盤。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法院頒令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4,400,000港元後，該呈請押後至確定上訴為止。

訴訟(續)

於2019年1月4日，儘管駁回了End User的上訴，但上訴法庭允許本公司提出上訴。判決理由已於2019年1月18日作出。

於2019年5月20日，高等法院頒令駁回有關由區君宇先生(「呈請人」)根據呈請編號為2017年HCCW 343號所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人需向本公司支付訟費。要求退還4,4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予本公司的申請已提交高等法院。在2019年12月18日的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有關申請無限期休庭及保留訟費。高等法院頒令將案件呈交上訴法庭法官，以作出指示或決定。

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接獲上訴庭發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判決，其中包括判處原告人區君宇先生勝訴，獲支付4,400,000港元，並頒令要求本公司及End User支付訟費100,000港元。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就上訴庭判決提出上訴。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6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20日、2018年5月16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5月21日、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47,9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47,1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1,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約128,500,000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0.77(2019年12月31日：約0.66)，其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約72,1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29,200,000港元))相對於資產總值約93,7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97,100,000港元)之比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完成供股，據此，按於2020年5月28日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1,048,802,876股股份作為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10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約110,8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扣除開支後)為約0.106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55.00	向張偉賢先生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12.64	償還張偉賢先生給予本公司的墊款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14.86	償還本公司於2014年4月4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8.30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約21.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預期將於12個月內按擬定用途動用
<u>110.80</u>		

本公司獲得的財務援助

於2019年12月31日，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向本公司墊付資金約12,600,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6日悉數向張偉賢先生結付其墊付的資金。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認購本金額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以抵銷根據王先生墊款本公司應付王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總額為31,805,651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王先生向本公司墊付資金約30,500,000港元。王先生向本公司墊付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31日悉數向王先生結付其墊付的資金。

本公司獲得的財務援助(續)

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貸款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該等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並無由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該等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2019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4,1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按於2020年5月28日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據此配發及發行1,048,802,876股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按於2020年5月28日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基準為按於2020年5月28日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1,048,802,876股股份。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0,800,0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供股章程。

投資狀況及計劃(續)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以償付本公司結欠王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認購事項於2020年5月21日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5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

關連交易 — 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押後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2020年5月18日生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5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

投資狀況及計劃(續)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

於2020年2月28日，王先生訂立一份延長契據(已經由本公司同意及接納)，同意(i)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應延長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及；(ii)2019年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累計利息，應於緊隨建議供股完成日期或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被終止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為免生疑，當2019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於新到期日悉數償還後，將不會繼續累計利息。除上述修訂外，2019年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在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2020年5月21日完成認購及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後，2019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悉數抵銷及結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5月21日的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數碼保險及相關業務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oy Sunny Investment Limited與億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由億賣方擁有的億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考慮到需要額外時間就買賣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訂立一份延長函件，以將磋商期由六(6)個月延長至九(9)個月，即2020年12月20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9月21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資訊科技業務均位於中國，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40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41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本集團員工。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2012年5月3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份數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授出 日期前之 股價 ^(附註2)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20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3,199	—	—	—	35,854 ^(附註3)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	33.333
	33,199	—	—	—	35,854 ^(附註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3. 根據2020年6月22日的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獲調整。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張偉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781	—	55,781	0.004%
王先生 _(附註)	受控制法團	390,730,000	861,869,554	1,252,599,554	95.55%

附註：該權益由滙朗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擁有100%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0年9月30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		總計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滙朗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90,730,000	861,869,554	1,252,599,554	95.55%

附註：該權益由滙朗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擁有100%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2020年9月30日，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德泰」)(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德泰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與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王先生不參與德泰放債業務的日常業務營運，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則將放棄就任何有關德泰放債業務的事項投票。

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曾女士」)為樂力(香港)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樂力管理服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之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樂力管理服務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服務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曾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根據載列於其服務協議之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前述公司的董事會，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集團在獨立於且與前述公司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一直遵守其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王先生現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擔任主席之職務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擁有合適的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確保本集團之領導方針一致及可以使制定和推行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更為有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A.2.1條(續)

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現行架構不會損害權力與職權之平衡。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董事及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現行架構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將定期審視此架構之成效，確保適合本集團之狀況。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由於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距不足一年，被認為是較短時間，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細則，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視及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其中最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本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0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Room 1108, 11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15 7600

Fax: 852 2115 7660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電話：852 2115 7600

傳真：852 2115 7660

www.merdeka.com.hk

